

广西壮族自治区 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桂残联字〔2020〕37号

自治区残联关于做好2020年残疾人学生 接受中高等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残联：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进一步提升残疾人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建立“扶残助学”长效机制，促进残疾人教育公平，2020年自治区残联将继续推动做好残疾人学生和残疾人子女接受中高等教育资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残疾人学生的资助

(一) 资助对象

- 1.全日制高中和中专、特殊教育学校高中在校残疾学生；
- 2.2020年参加普通高考或单独招生考试并被录取的残疾人考生（以上含普通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下同）。

3.高等特殊教育学院视力、听力、言语残疾在读本专科学学生；

4.广西教育学院、广西广播电视大学、南宁职业技术学院艺术工程学院相关指定专业和柳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广西柳州益智特殊职业技术学校）为我会联合办学院校，在上述院校就读的残疾学生，已按相关文件享受专项资助，不在本项目资助范围内。

（二）资助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德；

2.遵守校纪校规，尊敬师长，努力学习；

3.广西户籍，残疾人学生本人须持有第二代或第三代（智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4.自愿申请。

二、资助标准

（一）本科以上（含研究生、博士生）学生每人一次性资助 3000 元；

（二）专科学生每人一次性资助 2000 元；

（三）普通中专、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学生每人一次性资助 1500 元；

（四）高等特殊教育学院视力、听力、言语残疾本专科学学生每人每年资助 2000 元；

（五）特殊教育学校高中生每人每年资助 1500 元。

三、资助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 申请流程。符合资助条件的残疾学生在 9 月 1 日前到户口所在地残联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助学金项目残疾学生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将录取通知书、第二代或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身份证的原件提交当地残联审核，并提交复印件。在高等特殊教育学院本专科就读的残疾学生，需每年入学后凭学校开具的就读证明或学费缴纳凭证向所在地残联提交申请，方可享受每年资助。

(二) 初审。残疾人高中在校生、残疾人大中专新生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残联提出申请；县(市、区)残联对申请材料初审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填写《2020 年受助高中生和大学新生花名册》，同时将申请人的申请表、录取通知书、第二代或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以下简称“申请材料”)报送设区市级残联。

(三) 复审。设区市级残联对所管辖的县(市、区)残联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填写《2020 年受助生情况统计表》(附件 3)，9 月 20 日前报送自治区残联。

(四) 确定资助对象。自治区残联对各设区市残联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确定资助对象，列入 2021 年教育资助预算。

四、资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1 年 6 月底前资助资金发放到位。

五、关于残疾人子女资助工作

当年参加普通高考或单独招生考试并被录取的残疾人子女的资助，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落实。各级残联要摸清残疾人子女上学的底数，建立完善的助学机制，把对残疾人子女接受中等高等教育的资助列入年度经费预算，确保资助工作的落实。

六、其他事项

（一）各地要深入开展宣传工作，积极运用各类媒体宣传残疾学生教育资助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得到助学帮助。

（二）对高考成绩突出的残疾人考生应及时进行相关宣传报道，大力弘扬残疾人考生自强不息的先进事迹和国家的扶残助学政策。

（三）各级残联要及时登陆中国残疾人事业统计管理系统（<http://stats.cdcpf.org.cn/netrep/login.jsp>），录入“普通高等院校当年录取残疾考生登记表”信息，信息录入于10月底前完成。

（四）各设区市残联要及时总结经验，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助学金项目执行报告》及相关表格，于2020年10月30日前将附件2、附件4填报自治区残联教就部。

联系人：温和

电 话：0771-3186926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48号广西残疾人事业园教就部

电子邮箱：jjb@gxdpf.org.cn

-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助学金项目残疾学生申请表
2.2020 年受助高中生和大学新生花名册
3.2020 年受助生情况统计表
4.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助学金项目执行报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助学金项目残疾学生申请表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近期免冠 1 寸照片
	户口类别	农业户 ☐ 非农业户 ☐	残疾类别		视力残疾 ☐ 肢体残疾 ☐		听力言语残疾 ☐ 其他残疾 ☐		
	家庭住址						邮编		
	身份证号			残疾证号			联系电话		
	高中	就读学校全称					特教高中 ☐ 普通高中 ☐ 中专 (中职) ☐		
	大学	录取高校全称及专业					特教学院 ☐ 普通院校 ☐ 本科及以上 ☐ 大专 ☐		
申请理由	(申明自愿; 是否属建档立卡贫困残疾户学生; 家庭人口、年人均纯收入等情况。)								
审核审批意见	申请人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学校 (盖章) 年 月 日								
	_____ 县 (区、市) 残联 (盖章) 年 月 日								
_____ 设区市残联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由残疾学生如实填写, 字迹清楚工整, 不缺项漏项。

2.申请表一式二份, 由县 (市、区) 残联和设区市残联存档, 不用上报自治区残联。

附件 3

2020 年受助生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市残联（盖章）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助对象	人数	资助金额合计(元)	备 注
高 中			
中 专			
职 高			
特校高中			
特殊院校本科			
特殊院校专科			
普通高等学校专科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			
总 计			

说明：1.本表由设区市残联指定专人汇总各县（市、区）人数后填写，要求情况属实，字迹清楚工整，不遗漏漏项。

2.本表由设区市残联汇总报自治区残联，设区市残联存档备查。

附件 4

2020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助学金项目执行报告

单位: 人

受助 残疾 学生 总 数:	按残疾 类别计	视力残疾数:	听力言语残疾数:	按性别计	男: 女:	
		肢体残疾数:	其他残疾数:	按户口 类型计	农业户口人数: 非农业户口人数:	
	按学历 层次计	本科生及以上 数:	大专生数:	特校高中人数: 中专生数:		职业中专生数:
	按学校 类别计	普通院校人数:		特教院校人数:		
自治区助学专款 总金额 (万元):			市县助学资助 标准 (元/人):		市县助学专款 总金额(万元):	
项目执行情况						
经验及 效果						
主要问 题						

改进措施	
意见和建议	
备注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残联项目负责人_____

_____残联盖章

说明:

1. 本报告由残联系统指定专人按学年填写, 要求数据属实, 字迹清楚工整, 不缺项漏项。
2. 本报告由各设区市残联对本市项目执行情况汇总后, 于每年10月30日前报自治区残联。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印发